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15 的 （深实验·园岭街道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26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程锐敏；

电话：83252475；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3月17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p>(副本)</p>  <p>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795974</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17日</p> <p>有效期限: 自 2022年 05月 17日至 2026年 05月 17日</p>	<p>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6栋5楼</p> <p>法定代表人: 张继刚</p> <p>开办资金: 叁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p> <p>业务范围: (1)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 重点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家事案件中未成年人以及社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及辅导、观护帮教、观护救助等工作; (2) 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及学术交流; 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3) 开展普法宣传和社会关爱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p>
---	--

<p>年检(年报)记录</p> <table border="1"><tr><td>2021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 12月 12日</td></tr><tr><td>2022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 7月 16日</td></tr><tr><td>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6月 11日</td></tr></table> <p>年 月 日</p>	2021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 12月 12日	2022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 7月 16日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6月 11日	<p>持证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广东省民政厅印制, 未经允许,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2021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 12月 12日				
2022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 7月 16日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6月 11日				



二、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投标人声明：**本项目无联合体投标，无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点亮心光）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一家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深圳市委、深圳市民政局等部门的共同推动及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并邀请来自于公益界、法律界、教育界、传媒界以及社会服务界的五位发起人共同筹备发起，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专注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被害人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点亮心光作为一家专注于服务



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的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在为全市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的同时，致力于搭建政府、群团、社会、公益机构多方参与，且行之有效的少年司法社会服务支持体系，推动少年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发展。

机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整合社会资源，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救助刑事诉讼中的未成年人被害人重新生活，助力青少年成长。

我们的使命：为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使其脱离困境，健康成长；推动少年司法社会服务领域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一	人力成本		637500	
二	管理费用	督导费	12600	
		业务活动费及培训费	7500	
		机构管理费	84000	
	费用小计		104100	
三	其他费用	场地险	1200	
		商业险	1200	
	其他费用小计		2400	
四	税金		6000	
	合计(元)		75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同类项目业绩

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周期	服务情况	履约（或服务）评价情况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	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开展未成年人被告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5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未成年人被告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XIN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89-NSJC-002**）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项
中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676,000.00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676,000.00元）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锋 电话：13556895283		
中标人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5818715849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备注：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人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开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

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按照《关于建立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综合保护中心的实施意见》协助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工作，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有需要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协助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链接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等社会资源。

（二）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的具体规定开展对被性侵未成

年人的精准保护工作，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二章“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

2、分类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三章“分类保护”。

3、“一站式取证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四章“一站式取证保护”。

4、全面修复社会关系。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五章“全面修复社会关系”。

5、成果运用。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六章“成果运用”。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第七条 服务指标

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中的“矫治帮教”领域，该领域对应的服务对象和社工配比为“15比1”，预设本项目总服务指标量为60名服务对象（涉罪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合计数量）。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八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方式运作，由乙方组建一支不少于4名专业工作者（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组成的项目团队，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深圳市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十条 服务期限

合同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进行协商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高不超过三年。续签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格可参照第一年标准执行，如遇社会工作服务购买标准调整，可按照政府相关购买服务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为¥6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项目人力资源成本、督导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业务活动费用、管理费、服务险、税费等。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 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 $(40 - \text{中期考核得分}) \div 40 \times \text{全额进度款}$ 】。

3、项目结束之后，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30%尾款。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1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4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深圳未检智慧帮教系统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3、《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ZDL202033353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内容: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1,364,000.00); 预算限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1,364,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

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探索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范和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等其它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 15 名专业

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为¥204.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含税），每月费用为¥17.05万元（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1、社工人员薪酬、开展服务费用（含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普法宣传教育费用、社工异地社会调查、社工异地帮教、异地帮扶出差费用）、组织服务对象活动费用、培训和管理费用。

2、服务对象救助费用。其中生活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等（每人救助 1000-2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10 人）。就业、就学救助：对于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就业、就学需求的，为其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机会，帮助其培养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每人救助 5000-10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5 人）。

3、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40-中期考核得分)÷40×全额进度款】**。

3、项目结束之后，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 30%尾款。考核

分数低于 90 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 1 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 1%。

在合同周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群体开展生活救助、就业救助或就学救助，开展生活救助超过 10 人的，每多 1 人，乙方在项目末期年度考核时总分加 0.2 分；开展就业或就学救助超过 5 人的，每多 1 人，乙方在项目末期年度考核时总分加 0.2 分。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 40%，不羁押率（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的最低控制目标为 15%，再社会化率最低控制目标为 90%，不羁押变更率最高控制目标为 10%，再犯率最高控制目标 1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所涉及的未成年个人信息及涉案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确定合同是否延长。甲方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可续签合同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如续签，合同价格按照原合同的价格标准执行，即每月¥17.05万元（含税），每年¥204.6万元（含税）。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on the left margin.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付卫斌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继刚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4、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ZDL2020333538)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内容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1,456,000.00); 预算限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1,45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报送: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

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探索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范和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等其它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危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帮教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 16 名专业

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为¥218.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每月费用为¥18.2万元（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1、社工人员薪酬、开展服务费用（含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普法宣传教育费用、社工异地社会调查、社工异地帮教、异地帮扶出差费用）、组织服务对象活动费用、培训和管理费用。

2、服务对象救助费用。其中生活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等（每人救助 1000-2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10 人）。就业、就学救助：对于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就业、就学需求的，为其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机会，帮助其培养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每人救助 5000-10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5 人）。

3、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40-中期考核得分)÷40×全额进度款】**。

3、项目结束之后，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 30%尾款。考核

分数低于 90 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 1 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 1%。若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未达到 40%再扣减当年总金额的 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 4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所涉及的未成年个人信息及涉案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印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Oriental Tender Co.,Ltd.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单位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招标编号：1243-4560TC2101001）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如出现预算等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12个月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情况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6个月。
委托项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3月08日

抄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合同周期：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辅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审判延伸工作、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以服务促司法，架起社会与司法、审判与综治、法官与群众的良性互动桥梁。

第二条 服务对象和群体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范围内需要帮教的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及近亲属。
-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治理相关服务对象（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 1、未成年被告人服务：包含审理前、审理中、判决后三个



阶段的社工服务，具体包含未成年被告人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评估与心理辅导、**犯罪行为矫正**、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建缓刑少年工作坊、跟踪回访等服务；针对未成年被告人近亲属的社工介入服务。

2、未成年被害人服务：包含合适成年人、协助司法保护与救助、协助法律援助咨询、心理干预与生活重建、家庭支援服务、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3、**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教育活动、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以使他们能够顺利通过青春期，预防违法犯罪。

4、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协助法官、法官助理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社工帮教服务方式

主要是利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开展服务，具体包括：

1、个案工作方法：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化方法，审判范围内需要帮教的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及近亲属提供法制宣传、日常谈话教育，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矫正**，使其适应社会生活。

2、社区工作方法：针对全体未成年人的开展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教育活动、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以使他们能够顺利通过青春期，**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设负责人1名，专业服务人员3名，人员总数共4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从事司法社会工作领域三年以上工作经

验，具备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职业水平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备案的督导助理及以上督导资质，可以为本项目社工团队提供督导。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本项目社工服务指标量初步约定如下：

社工帮教服务质量标准的具体量化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标准	备注
未成年被告人	个案	个案建档率	100%	按中院转介
		即时辅导	100%	按中院转介
		开启个案	4个	
	庭前调查报告 (社会调查)	庭前问卷调查	100%	按中院转介
		完成调查报告	100%	按中院转介
未成年被害人	个案	个案建档率	100%	按中院转介
		即时辅导	100%	按中院转介
		开启个案	4个	
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家庭人员	家庭个案	提供家庭个案服务	8个	
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	合适成年人	未成年被告人 合适成年人、 未成年被害人 合适成年人	据实际需要 确定	
法院社会	预防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法律	4场	线上线下均

综合治理 相关工作 对象	犯罪法制宣传	知识教育、心理 健康知识教 育活动		可
法院	其他事务性 工作	协助法官和法 官助理处理事 务性工作	据实际需要 确定	

上述指标为预设性指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社工应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社工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应甲方需要，为甲方工作出谋划策等；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若社工离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及乙方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离职，乙方须及时输送储备社工，做好工作交接。

2、甲方督促并支持乙方社工完成市民政局规定的培训课时，乙方保证为社工提供专业知识的培训及业务范围外的公益课程，每名社工不低于80小时。

3、甲方督促乙方按照社工协会要求为社工提供专业督导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的个人督导及团队督导，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4、乙方应与项目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如出现预算等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12个月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乙方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情况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6个月。

2、合同期间，乙方须确保人员到岗，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3、社工上岗或更换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对新上岗社工试用一个月，若派遣的社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在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调换。

第八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根据协议约定，4名社工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40,000元。

2、**资金拨付：**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拨付项目经费的50%（¥320000元），在人员全部到岗、服务期开始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期拨付项目经费的30%（¥192000元），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即中期评估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三期拨付项目经费的20%（¥128000元），在



终期评估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合法结算票据。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工作时间。乙方社工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保持一致，原则上为 7 小时/天、35 小时/周（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不宜与用人单位工作时间段保持一致）。

2、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突发事件除外）。因社工工作地点在用人单位，原则上其请休假以用人单位批复为准；在不违反社工机构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社工经用人单位批复即可请假，但应同时在社工机构 OA 系统上发起并完成请休假审批手续。

3、甲方在使用社工前，应明确其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别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异地保险的购买、从事的社工服务内容等，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再执行。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甲方负责对项目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项目目标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负责社工日常管理、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和督导，并对社工进行绩效考核。

3、乙方应根据项目点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及绩效奖励方案，甲方有对项目点社工进行绩效考核评分的权利，权重不低于 60%。

4、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5、乙方派出社工因工作需要应主动承担甲方的行政性事务工作，如工作量较大，可折算为一定比例的个案等服务指标(如：清点卷宗、移送卷宗等每 200 册折算 1 个专业服务指标等)，但需获得甲方认可。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社工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如桌椅、电脑及网络等)，对于上班期间的食堂用餐，甲方可以提供方便。

(2)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

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4)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5) 甲方若不当使用社工，或甲方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畴的，乙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有权停止该项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甲方及具体服务对象的资料或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或具体服务对象的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合法结算票据。

(3) 项目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开展专业活动、办公费用等项目运营支出，乙方应将费用总额的 85% 用于项目工作人员及项目督导薪酬福利及自身建设（包括督导、培训等），管理费用不得高于费用总额的 15%。乙方应该按照有

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日开展全员参加的培训、督导等活动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附上相关通知内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项目点全体社工方可离岗参加相应活动；如甲方工作繁忙，可要求乙方至少安排1-2名社工留守项目点支持及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继刚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继刚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开展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

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协助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前海蛇口自贸区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工作,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有需要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协助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链接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等社会资源。

（二）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的具体规定开展对被性侵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工作，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二章“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

2、分类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三章“分类保护”。

3、“一站式取证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四章“一站式取证保护”。

4、全面修复社会关系。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五章“全面修复社会关系”。

5、成果运用。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六章“成果运用”。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第七条 服务指标

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中的“**矫治帮教**”领域，该领域对应的服务对象和社工配比为“15比1”，预设本项目总服务指标量为15名服务对象（涉罪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合计数量）。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八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方式运作，由乙方为本项目配置1名司法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深圳市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十条 服务期限

合同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进行协商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高不超过三年。续签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格可参照第一年标准执行，如遇社会工作服务购买标准调整，可按照政府相关购买服务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为¥1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玖千元整）（含税）。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项目人力资源成本、督导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业务活动费用、管理费、服务保险、税费等。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即 67600 元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即 50700 元。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 $(40 - \text{中期考核得分}) \div 40 \times \text{全额进度款}$ 】。

3、2022 年 12 月中旬，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后，甲方全额支付 30%尾款即 50700 元。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 1 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 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 4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深圳未检智慧帮教系统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10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10日



履约评价

1、同类项目业绩履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周期	服务情况	履约（或服务）评价情况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	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开展未成年人被告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5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展未成年人被告人 矫治帮教 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服务	优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期）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王曼文 0755-86212822

采购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GX2021089-NSJC-00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676,000.00 元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中期履约工作，在合同中期内开展个案共 56 个，其中涉罪未成年人个案 24 个，未成年被害人个案 32 个；开展合适成年人 12 次，其中涉罪未成年人合适成年人 7 次，未成年被害人合适成年人 5 次；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例计 39 次，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70 次。		
采购人意见（公章）	同意。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XIN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89-NSJC-002**）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项
中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676,000.00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676,000.00元）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锋 电话：13556895283		
中标人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5818715849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备注：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人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开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

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按照《关于建立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综合保护中心的实施意见》协助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南山区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工作，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有需要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协助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链接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等社会资源。

（二）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的具体规定开展对被性侵未成

年人的精准保护工作，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二章“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

2、分类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三章“分类保护”。

3、“一站式取证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四章“一站式取证保护”。

4、全面修复社会关系。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五章“全面修复社会关系”。

5、成果运用。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六章“成果运用”。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第七条 服务指标

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中的“矫治帮教”领域，该领域对应的服务对象和社工配比为“15比1”，预设本项目总服务指标量为60名服务对象（涉罪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合计数量）。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八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方式运作，由乙方组建一支不少于4名专业工作者（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组成的项目团队，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深圳市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十条 服务期限

合同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进行协商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高不超过三年。续签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格可参照第一年标准执行，如遇社会工作服务购买标准调整，可按照政府相关购买服务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为¥6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项目人力资源成本、督导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业务活动费用、管理费、服务险、税费等。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 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 $(40 - \text{中期考核得分}) \div 40 \times \text{全额进度款}$ 】。

3、项目结束之后，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30%尾款。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1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4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深圳未检智慧帮教系统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3、《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张舒舒/0755-28929617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033353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2,046,000 元 (人民币两百零肆万陆仟 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工作人员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完成《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承接涉罪未成年人个案 129 个，承接未成年被害人个案 268 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坊活动 4 场，普法宣传活动 4 场。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内容，工作质量及效果均能达到考核要求，履约评价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p>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ZDL202033353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内容: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可以延长, 最长不超过3年。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1,364,000.00); 预算限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1,364,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

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探索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范和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等其它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 15 名专业

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为¥204.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含税），每月费用为¥17.05万元（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1、社工人员薪酬、开展服务费用（含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普法宣传教育费用、社工异地社会调查、社工异地帮教、异地帮扶出差费用）、组织服务对象活动费用、培训和管理费用。

2、服务对象救助费用。其中生活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等（每人救助 1000-2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10 人）。就业、就学救助：对于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就业、就学需求的，为其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机会，帮助其培养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每人救助 5000-10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5 人）。

3、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40-中期考核得分)÷40×全额进度款】**。

3、项目结束之后，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 30%尾款。考核

分数低于 90 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 1 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 1%。

在合同周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群体开展生活救助、就业救助或就学救助，开展生活救助超过 10 人的，每多 1 人，乙方在项目末期年度考核时总分加 0.2 分；开展就业或就学救助超过 5 人的，每多 1 人，乙方在项目末期年度考核时总分加 0.2 分。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 40%，不羁押率（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的最低控制目标为 15%，再社会化率最低控制目标为 90%，不羁押变更率最高控制目标为 10%，再犯率最高控制目标 1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所涉及的未成年个人信息及涉案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确定合同是否延长。甲方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可续签合同2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如续签，合同价格按照原合同的价格标准执行，即每月¥17.05万元（含税），每年¥204.6万元（含税）。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付卫斌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继刚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4、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0755-29668673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033353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21,840,000 元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 仟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完成《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履约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承接涉罪未成年人个案 121 个，严格按照《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展精准帮教服务个案 119 个；承接未成年被害人个案 261 个，严格按照《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展精准保护服务个案 211 个。					
采购人意见	情况属实。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ZDL2020333538)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内容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1,456,000.00); 预算限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1,45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报送: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

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探索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范和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等其它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危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帮教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 16 名专业

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为¥218.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每月费用为¥18.2万元（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1、社工人员薪酬、开展服务费用（含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普法宣传教育费用、社工异地社会调查、社工异地帮教、异地帮扶出差费用）、组织服务对象活动费用、培训和管理费用。

2、服务对象救助费用。其中生活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等（每人救助 1000-2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10 人）。就业、就学救助：对于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就业、就学需求的，为其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机会，帮助其培养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每人救助 5000-10000 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 5 人）。

3、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40-中期考核得分)÷40×全额进度款】**。

3、项目结束之后，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 30%尾款。考核

分数低于 90 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 1 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 1%。若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未达到 40%再扣减当年总金额的 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 4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所涉及的未成年个人信息及涉案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印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电话：86716319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	项目编号	1243-4560TC21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程锐敏/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640,000.00 元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团队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间完成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合同履行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接受个案转介数 3 个，其中担任未成年被告人合适成年人 2 个，完成未成年被告人社会调查报告 1 份，法院外出工作 387 次（中院本部 254 次，市检察院 47 次，市/区看守所 57 次，其他外出 29 次），清点市检移送案卷和省院退卷共计 5248 册，法院办公室日常行政工作若干，另协助庭内完成信访、财产刑执行、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电信诈骗、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若干。</p>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情况属实，表现优秀</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中标通知书



Oriental Tender Co.,Ltd.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单位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招标编号：1243-4560TC2101001）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如出现预算等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12个月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情况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6个月。
委托项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3月08日

抄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合同周期：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犯社工帮教工作站项目，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辅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审判延伸工作、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以服务促司法，架起社会与司法、审判与综治、法官与群众的良性互动桥梁。

第二条 服务对象和群体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范围内需要帮教的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及近亲属。
-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治理相关服务对象（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 1、未成年被告人服务：包含审理前、审理中、判决后三个



阶段的社工服务，具体包含未成年被告人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评估与心理辅导、**犯罪行为矫正**、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建缓刑少年工作坊、跟踪回访等服务；针对未成年被告人近亲属的社工介入服务。

2、未成年被害人服务：包含合适成年人、协助司法保护与救助、协助法律援助咨询、心理干预与生活重建、家庭支援服务、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3、**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教育活动、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以使他们能够顺利通过青春期，预防违法犯罪。

4、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协助法官、法官助理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社工帮教服务方式

主要是利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开展服务，具体包括：

1、个案工作方法：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化方法，审判范围内需要帮教的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及近亲属提供法制宣传、日常谈话教育，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矫正**，使其适应社会生活。

2、社区工作方法：针对全体未成年人的开展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教育活动、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以使他们能够顺利通过青春期，**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设负责人1名，专业服务人员3名，人员总数共4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从事司法社会工作领域三年以上工作经

验，具备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职业水平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备案的督导助理及以上督导资质，可以为本项目社工团队提供督导。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本项目社工服务指标量初步约定如下：

社工帮教服务质量标准的具体量化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标准	备注
未成年被告人	个案	个案建档率	100%	按中院转介
		即时辅导	100%	按中院转介
		开启个案	4个	
	庭前调查报告 (社会调查)	庭前问卷调查	100%	按中院转介
		完成调查报告	100%	按中院转介
未成年被害人	个案	个案建档率	100%	按中院转介
		即时辅导	100%	按中院转介
		开启个案	4个	
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家庭人员	家庭个案	提供家庭个案服务	8个	
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	合适成年人	未成年被告人 合适成年人、 未成年被害人 合适成年人	据实际需要 确定	
法院社会	预防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法律	4场	线上线下均

综合治理 相关工作 对象	犯罪法制宣传	知识教育、心理 健康知识教 育活动		可
法院	其他事务性 工作	协助法官和法 官助理处理事 务性工作	据实际需要 确定	

上述指标为预设性指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社工应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社工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应甲方需要，为甲方工作出谋划策等；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若社工离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及乙方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离职，乙方须及时输送储备社工，做好工作交接。

2、甲方督促并支持乙方社工完成市民政局规定的培训课时，乙方保证为社工提供专业知识的培训及业务范围外的公益课程，每名社工不低于80小时。

3、甲方督促乙方按照社工协会要求为社工提供专业督导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的个人督导及团队督导，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4、乙方应与项目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如出现预算等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12个月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乙方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情况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6个月。

2、合同期间，乙方须确保人员到岗，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3、社工上岗或更换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对新上岗社工试用一个月，若派遣的社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在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调换。

第八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根据协议约定，4名社工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40,000元。

2、**资金拨付：**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拨付项目经费的50%（¥320000元），在人员全部到岗、服务期开始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期拨付项目经费的30%（¥192000元），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即中期评估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三期拨付项目经费的20%（¥128000元），在



终期评估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合法结算票据。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工作时间。乙方社工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保持一致，原则上为 7 小时/天、35 小时/周（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不宜与用人单位工作时间段保持一致）。

2、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突发事件除外）。因社工工作地点在用人单位，原则上其请休假以用人单位批复为准；在不违反社工机构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社工经用人单位批复即可请假，但应同时在社工机构 OA 系统上发起并完成请休假审批手续。

3、甲方在使用社工前，应明确其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别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异地保险的购买、从事的社工服务内容等，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再执行。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甲方负责对项目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项目目标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负责社工日常管理、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和督导，并对社工进行绩效考核。

3、乙方应根据项目点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及绩效奖励方案，甲方有对项目点社工进行绩效考核评分的权利，权重不低于 60%。

4、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5、乙方派出社工因工作需要应主动承担甲方的行政性事务工作，如工作量较大，可折算为一定比例的个案等服务指标(如：清点卷宗、移送卷宗等每 200 册折算 1 个专业服务指标等)，但需获得甲方认可。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社工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如桌椅、电脑及网络等)，对于上班期间的食堂用餐，甲方可以提供方便。

(2)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

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4)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5) 甲方若不当使用社工，或甲方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畴的，乙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有权停止该项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甲方及具体服务对象的资料或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或具体服务对象的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合法结算票据。

(3) 项目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开展专业活动、办公费用等项目运营支出，乙方应将费用总额的 85% 用于项目工作人员及项目督导薪酬福利及自身建设（包括督导、培训等），管理费用不得高于费用总额的 15%。乙方应该按照有

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日开展全员参加的培训、督导等活动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附上相关通知内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项目点全体社工方可离岗参加相应活动；如甲方工作繁忙，可要求乙方至少安排1-2名社工留守项目点支持及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继刚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继刚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6、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终期）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刘瑛瑛/19928812210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169,000.00元 (人民币拾陆万玖仟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完成《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履约工作，在合同期内开展个案共33个，其中涉罪未成年人个案11个，未成年被害人个案22个；开展合适成年人4次；提供家庭教育指导34次。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点亮心光社工的服务认真负责，细致周到，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帮教和保护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年12月13日</p>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开展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

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协助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前海蛇口自贸区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工作,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社工服务。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有需要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协助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链接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等社会资源。

（二）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的具体规定开展对被性侵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工作，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二章“社会支持体系衔接及一般要求”。

2、分类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三章“分类保护”。

3、“一站式取证保护”。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四章“一站式取证保护”。

4、全面修复社会关系。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五章“全面修复社会关系”。

5、成果运用。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六章“成果运用”。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第七条 服务指标

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中的“矫治帮教”领域，该领域对应的服务对象和社工配比为“15比1”，预设本项目总服务指标量为15名服务对象（涉罪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合计数量）。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八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方式运作，由乙方为本项目配置1名司法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深圳市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十条 服务期限

合同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进行协商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高不超过三年。续签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格可参照第一年标准执行，如遇社会工作服务购买标准调整，可按照政府相关购买服务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为¥1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玖千元整）（含税）。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项目人力资源成本、督导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业务活动费用、管理费、服务保险、税费等。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 40%即 67600 元作为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三分之二后，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 40 分的，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 30%即 50700 元。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40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 $(40 - \text{中期考核得分}) \div 40 \times \text{全额进度款}$ 】。

3、2022 年 12 月中旬，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后，甲方全额支付 30%尾款即 50700 元。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 1 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 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50100010000000795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金：无。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中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不得低于 40%。

2、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它未经甲方允许的对象。

2、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解决本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深圳未检智慧帮教系统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10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10日